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60.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11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3,360.6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9,352.45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008.15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7 元 / 股。根据《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6,367.97693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336.0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2,024.5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471111152%，有效申购倍数为 2,122.64133 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中，有 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 3,67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3,180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 19,700,030 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 / 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	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	0800044799	3.67	1, 500
2	雷洪文	雷洪文	0106821000	3.67	1, 500
3	林桂忠	林桂忠	0074072942	3.67	1, 500
4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0800312523	3.67	1, 5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 类投资者	5, 729, 150	29.08%	6, 699, 745	50.15%	0.01169413%
B 类投资者	3, 016, 500	15.31%	2, 680, 663	20.06%	0.00888667%
C 类投资者	10, 954, 380	55.61%	3, 980, 092	29.79%	0.00363333%
合计	19, 700, 030	100.00%	13, 360, 500	100.00%	-

注：类别中 A 类投资者指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和社保基金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指年金和保险资金类投资者；C 类投资者指除 A 类和 B 类之外其他类型的投资者。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 510 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华菱线缆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hlxlecm@citics.com

发行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 360.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11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08 室主持了华菱线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368，7868，0368，2868
末“5”位数	44637，64637，84637，04637，24637，69577，19577
末“6”位数	328447
末“7”位数	0767774
末“9”位数	164063781，496387733，063636415，21108664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华菱线缆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240, 491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华菱线缆 A 股股票。

发行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093.549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8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5, 093.5492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0, 565.5492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 528.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5, 200.43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 509.3492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3, 584.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5768839%。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T+2 日）16: 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T+2 日）16: 00 前到账。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592, 3592, 5592, 7592, 9592
末“5”位数	19051, 39051, 59051, 79051, 99051, 53246, 03246
末“6”位数	813990, 613990, 413990, 213990, 013990, 562990
末“7”位数	0906236, 2156236, 3406236, 4656236, 5906236, 7156236, 8406236, 9656236
末“8”位数	15446017, 27946017, 40446017, 52946017, 65446017, 77946017, 90446017, 02946017
末“9”位数	217705078, 15199508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瑞丰银行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135,842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瑞丰银行 A 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 个配售对象参与了网下申购但属于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2021 年第 3 号）》范围，不具备配售资格，不予配售，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千惠中性对冲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672693	8.12	730
合计					730

经对有效申购对象禁止性情形进一步核查确认，作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第十六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不得配售的情形。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公告》约定和公布的配售原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不再向其进行配售，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D890626991	8.12	730
合计					730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3, 03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3, 297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 1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4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有 3, 01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3, 281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闪音琨	闪音琨	A689028146	8.12	730
2	沈安彬	沈安彬	A314317163	8.12	730
3	叶林	叶林	A150933327	8.12	730
4	董浩强	董浩强	A227458894	8.12	730
5	陈积泽	陈积泽	A250745974	8.12	730
6	应广良	应广良	A304561492	8.12	730
7	秦玉凤	秦玉凤	A345119302	8.12	730
8	胡志芳	胡志芳	A480802907	8.12	730
9	彭士学	彭士学	A216415972	8.12	730
10	张恩平	张恩平	A462246496	8.12	730
11	石健均	石健均	A452673379	8.12	730
12	郑镇宏	郑镇宏	A703143694	8.12	730
13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B880355475	8.12	730
14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B881990472	8.12	730
合计					10, 22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9, 649, 280 万股，其中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公募养老社保类）有效申购数量为 2, 618, 630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 27.14%；年金保险资金（年金保险类）有效申购数量为 1, 605, 290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 16.64%；其他类型投资者（其他类）有效申购数量为 5,425,360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 56.23%。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A 类投资者（公募养老社保类）	2, 618, 630	27.14%	8, 000, 610	0.03055266%	53.01%
B 类投资者（年金保险类）	1, 605, 290	16.64%	3, 168, 797	0.01973972%	20.99%
C 类投资者（其他类）	5, 425, 360	56.23%	3, 924, 085	0.00723286%	26.00%
合计	9, 649, 280	100.00%	15, 093, 492	0.01564209%	100.00%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 1,320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之一。本次发行价格为 14.27 元 / 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本次网下申购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符合相关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2	9,732.14	无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2	9,732.14	无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2	9,732.14	无
中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82	9,732.14	无
中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82	9,732.14	无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2	9,732.14	无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002086
2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066
3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07801
4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1159
5	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9495/00949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06 月 15 日起，本公司增加招赢通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该日起参加招赢通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二、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招赢通指定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天弘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063	是
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656	是
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1657	是

三、优惠活动

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投资者通过招赢通指定平台申购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费率优惠期限请以招赢通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招赢通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客服热线：95555

网站：https://fi.cmb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6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0 万元-28,000 万元	盈利：14,591.5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1.33%-91.8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3 元/股-0.92 元/股	盈利：0.48 元/股

注：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总股本由 216,442,880 股变更为 303,020,032 股，相应调整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金额。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设备销售量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在手订单饱满；同时随着公司新厂房建成投产，二季度产能进一步释放，有效保障业务订单顺利交付，从而带动整体业绩提升，预计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60%以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本公司新增中泰证券为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0539 C 类:010540

注：A/C 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其他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 021-60359000 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zs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鸿路（南川）绿色建筑产业区（二期）项目合作协议	现金	771.18	2021 年 6 月 10 日	否	否
合计					771.1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政府奖励资金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上述奖励资金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第八个封闭期为 2021 年 3 月 13 日（含）起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含）起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含）起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九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4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由于《问询函》回复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彭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王恩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该议案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本次选举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恩东先生，其他委员彭震先生、王培志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爱国先生，其他委员王恩东先生、王培志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